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2025〕16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恭城门乐光伏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恭城门乐光伏项目一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门楼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1.1000 公顷（均为果园）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作为恭城门乐光伏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由恭城瑶族自治县采用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二、要督促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程序，按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落实被征地群众的征地补偿，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安排好生产和生活，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好因征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五、用地单位要按规定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税务局。